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
- 第2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職場需求與輔導學生在學期間通過 外語畢業門檻,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英語能力檢測施行細則」(以 下簡稱本細則)。
- 第3條 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或延畢學生(應外系學生除外),報考本檢測及格者 即符合畢業資格。

第4條 檢測方式

一、 採用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於本校舉辦之專業英文詞彙能 力國際認證(PVQC)測驗,成績及格者由原廠頒發合格證書。

第5條 檢測內容及合格標準

一、 採用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之專業級(Specialist),測 驗二至測驗六共五項測驗,每一測驗滿分 100 分,測驗二至測驗 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合計總分需 350 分(含)以上。

第6條 檢測日期與時間

一、 每學期舉辦測驗乙次,詳細日期與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與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商議後決定並於學期初公告於學校網頁。

第7條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核

- 一、採線上報名。
- 二、報名網址將公告於中心網頁。
- 三、完成報名程序後,未能參加考試者須於試前請假並經核准,無故缺席考試者(包含以線上報名但未完成資格審核),失去下一場檢測之報名資格。

第8條 檢測須知

- 一、 檢測當天應依照時間地點應試,並請攜帶本人學生證或其他附照 片之身分證件供監評人員查驗。未攜帶符合標準之證件者不得入 場考試。
- 二、考生應於測驗開始前15分鐘到達應試教室。進入試場後遵照試場規則就座。考生資料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評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 進入試場前,務必將行動電話及其他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否則以 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
- 四、 入場後考生的隨身物品應置於課桌底下,考試開始即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若違反以上規則,成績不予計分。
- 五、 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考生須完成測驗至電 腦螢幕出現成績,並舉手請監評人員登錄成績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完成程序擅自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
- 六、 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取消當次及往後應試資格,並依據校規懲處。
- 七、 無故缺考且未完成請假之考生,不得報考下一場檢測。。
- 八、 如有未盡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
- 第9條 通過檢測的考生可於公告日期起,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合格證書,以利 畢業資格審核。
- 第10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